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 ESG 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可持续性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战略和 ESG 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决议无效；战略和 ESG 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主任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不符合相关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失去。

第十一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三人以前，战略和 ESG 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八条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门负责发出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证券部门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二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含 2/3）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五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六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

第二十七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一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

决。

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五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战略和 ESG 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七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公司证券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九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门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并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